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雄（已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扣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文雄與游進益（檢察官另行通緝）均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共同於不詳之時、地，向不詳之人以不詳之價格購買海洛因5包（總淨重254.67公克，總純質淨重197.98公克）、1包（淨重1.39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淨重118.56公克，總純質淨重90.10公克）等毒品後，將上開毒品置於被告所管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而共同持有之。又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7樓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某時許，駕駛上開車輛上路。嗣於同日晚上8時22分許，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游進益行駛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行車不

穩跨越雙黃線，經警攔查，詎被告與游進益均可預見在市區道路上逆向行駛、紅燈右轉、未禮讓行人等行為，足致路上人車生往來之危險，極易導致車禍發生，並造成他人物品毀損、傷亡之危險大幅增加，竟僅為避免置於上開車輛之上揭毒品遭查獲，竟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由游進益指示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上址起至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2段與正大街口止，接續有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駕駛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駕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等違規駕駛行為，以此等方式致生該路段不特定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嗣於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2段與正大街口，被告控車失當而撞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後，經警攔獲，因而查悉上情，並扣得海洛因6包、甲基安非他命5包等物。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及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

貳、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繫屬本院後之115年3月13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案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參、沒收：

一、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已非從刑，此觀刑法第38條修正立法理由自明。再刑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第38條第2 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同日生效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3

前段亦規定：「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從而，除有罪判決以外，法院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為沒收之諭知。

二、查扣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載明聲請沒收銷燬之旨，且經送鑑定結果含有該編號所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編號所示鑑定書、警方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均為被告本案遭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三、雖起訴書亦載明聲請沒收銷燬附表編號4所示海洛因，固有有該編號所示鑑定書、警方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然檢察官嗣以115年3月23日115年度蒞字第200號補充理由書，將起訴犯罪事實更正為被告持有海洛因4包，認被告並未持有附表編號4之海洛因，並表明不聲請沒收銷燬附表編號4所示海洛因等情，有該補充理由書在卷可佐。附表編號4所示海洛因係在本案車內副駕駛座踏墊上所查獲扣得，查獲時乘坐在副駕駛座之人為游進益，且游進益坦承該包海洛因為其所持有而用於施用，並經游進益在警方之扣押物品目錄表之持有人欄位上簽名確認，業據游進益警詢時所自承，並有該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該包海洛因應為游進益所持有，而非被告持有，既該編號之海洛因非被告所單獨或共同持有，自無從於本案被告被訴持有毒品案件中宣告沒收銷燬，應由檢察官於游進益所犯持有或施用毒品案件中聲請沒收銷燬。檢察官既已未聲請沒收銷燬該編號之海洛因，本院自無庸於主文諭知聲請駁回，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刑法第38

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育駿

法　官　鄭朝光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培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扣案物內容	備註
1	粉末4包【毒品證物編號：DE000-0000(0)0包】	鑑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驗前毛重257.11公克（計算式：右列鑑定書所載海洛因5包總驗前毛重261.24公克，減去附表編號4之毒品證物編號DE000-0000◯包驗前毛重4.13公克，等於驗前毛重257.11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88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2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012720號函
2	粉末1包【毒品證	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毛重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物編號：DE000-0000(0)0包】	68公克，驗前淨重1.395公克，驗餘淨重1.393公克。	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報告編號A3092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3	白色晶體5包【毒品證物編號：DE000-0000(0)0包】	抽取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驗前毛重122.09公克，驗前淨重118.56公克，鑑驗取用0.39公克，純度76%，推估驗前純質淨重90.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7日刑理字第1136121958號鑑定書
4	粉末1包【毒品證物編號：DE000-00000包】	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驗前毛重4.13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88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2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012720號函